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1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3,638,800股变更为293,578,800股，注册资本将由293,638,800元变更为293,578,8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